

#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06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2368V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為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3. 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二) 報考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四、聯絡資訊：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 10-1 號 電話：05-2561021 莊先生。

##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寄公務信箱：cses@mail.cyc.edu.tw

信件主旨：**參加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止。

## 七、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cse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八、報名手續：

- (一) **網路報名者**，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寄送至本校公務信箱(cs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後**需來電並收到本校人事回復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考試當日報到時繳附之表件如下(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 1 份。
  2.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9. 切結書。（切結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10. 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1 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予甄試委員。
11.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三) 核發准考證。

#### 九、甄試日期：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請於 11:00 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述時間至中興國小辦公室報到。

（★當日同為國小代理教師招考作業，若國小代理教師應試提前結束，則依序提前於各次報到時間辦理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 十一、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口試 50%：

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特殊優良表現…等。

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二) 試教 50%：

教學演示必須備妥 A4 紙張規格之簡案（請以電腦打字列印）1 式 3 份，於甄試時繳交予甄試委員。

1. 時間：10 分鐘。（演示時間從進門後起算，9 分鐘後響鈴提醒）
2. 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

(三) 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

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

(四)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 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13:3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請正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14:00 分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十三、聘期：

- (一)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上述代課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正取人員報到後，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予以聘任。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聘期依縣府 114 年 06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2368V 號函，與國中小實缺代理教師同；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數名，候用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公告。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教師證字號：( )。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 號								
審 核	幼兒園 主任			人事 主任			校長	

###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